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
承辦人：警員梁正諺
電話：08-7533112
傳真：08-7529904
電子信箱：yan15669@ptpolic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警交字第1133055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72287_11330553600_1_4872287_11330553600_1.PDF、
4872287_11330553600_1_4872287_11330553600_2.PDF)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件寄送冊內被通知人，因無法送達簽收，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113/01/22



PL1130005022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秘書科、交通警察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